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(04)23321575
聯絡人：蔡孟愷
電 話：(04)37061212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081264B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規劃及實施臺灣手語課程應注意事項
(0081264BA0C_ATTCH16.pdf、0081264BA0C_ATTCH14.odt)

主旨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規劃及實施臺灣手語課程應注意事
項」，業經本署於中華民國111年7月14日以臺教國署原字
第1110081264A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附
件）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
小學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高中組、本署國中小組、本署原特組(均含附件)



國小教育科 111/07/14 13:47



121110064882 有附件